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1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各区域电监局、省电监办，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三峡集团公司：

为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经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决定适当调整电价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提高火电企业上网电价

（一）重点提高山西等 15 个省(市)统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综合考虑煤炭价格上涨对火电成本的影响及发电设备利用情况等因素，对山西等 15 个省(市)统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适当提高。具体提价标准每千瓦时分别为：山西 3.09 分钱、青海 3 分钱、甘肃 2.68 分钱、江西 2.62 分钱、海南 2.53 分钱、陕西 2.52 分钱、山东 2.45 分钱、湖南 2.39 分钱、重庆 2.28 分钱，安徽、河南、湖北各 2 分钱，四川 1.5 分钱、河北 1.49 分钱，贵州 1.24 分钱（其中 0.46 分钱用于提高脱硫加价标准）。上述省市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甘肃、陕西、安徽三省高于标杆电价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具体调整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二）对上述 15 个省（市）以外的其余省(区、市)统调火电企业上网电价小幅提高，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同步调整。其中，广西、云南省（区）燃煤发电企业脱硫加价标准每千瓦时分别提高 0.5 分钱和 0.3 分钱；北京、上海、江苏、浙江 4 个省（市）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 1 分钱、3.6 分钱、3.6 分钱和 3.6 分钱；青海、广东、福建省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暂不调整。其他省（区、市）燃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提价标准与当地燃煤发电企业相同。

（三）酌情提高部分省(市)经营困难的统调电厂上网电价。对吉林等部分省(市)低于当地标杆电价的统调电厂上网电价适当多调。广东省云浮、韶关、坪石电厂上网电价提价标准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 1.5 分钱，具体由广东省物价局下达。为鼓励河南义马铬渣电厂按规定焚烧铬渣，减少对当地环境的损害，将该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3.0 分钱（必须按规定焚烧铬渣）。

有关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具体调整标准见附件一、附件二。

（四）适当提高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标准。具体见附件三。

二、核定和调整部分水电企业上网电价

（一）核定贵州石垭子、海南大广坝二期水电站临时结算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分别为 0.293 元和 0.39 元。

（二）三峡地下电站投入商业运营后，三峡电站送湖北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506 元，送其他地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19 分钱。三峡电站送电至各地的落地电价相应调整。

（三）为缓解水电企业经营困难，将贵州省统调水电站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3 分钱；湖南省挂治、三板溪水电站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36 元，凌津滩、洪江、碗米坡水电站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336 元；广西岩滩、甘肃大唐麒麟寺、重庆中电狮子滩水电站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1612 元、0.26 元和 0.3 元。

三、调整部分省市销售电价

(一) 山西等 15 个省(市)火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后,销售电价相应调整。具体提价标准每千瓦时分别为:山西 2.4 分钱、山东 2.29 分钱、陕西 2.14 分钱、海南 2.1 分钱、湖南 2 分钱、江西 2 分钱、安徽 2 分钱、河南 1.81 分钱、重庆 1.53 分钱、湖北 1.48 分钱、河北南部地区 1.41 分钱、贵州 1.36 分钱、河北北部地区 1.26 分钱、甘肃 0.9 分钱、青海 0.63 分钱、四川 0.4 分钱。其中,居民用电价格暂不调整,调价金额由其他用户承担。上述地区具体销售电价表见附件四。

(二) 其余地区销售电价不作调整。

(三) 同意河南省暂停执行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并适当调整销售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其中销售侧尖峰时段电价、高峰时段电价与平时段电价之比由 1.7 倍、1.5 倍分别调整为 1.77 倍和 1.57 倍。

(四) 同意湖南省暂停执行上网侧峰谷分时、丰枯季节电价政策和销售侧丰枯季节电价政策,并适当调整销售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其中,销售侧尖峰时段电价、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时段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上浮 0.25 元和 0.15 元,低谷时段电价每千瓦时下浮 0.2 元。

(五) 同意山西省将原 1 分钱电源基地建设基金并入销售电价,相应用于提高火电企业上网电价及疏导省内其他电价矛盾。

(六) 为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执行居民生活或农业排灌用电价格。具体电价类别和执行时间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执行时间

(一) 利用取消高耗能优惠电价等因素提高的上网电价标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通过销售电价调整相应提高的上网电价标准,山西等 12 个省(市)自 2011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湖南、江西、安徽三省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二) 山西等 15 个省(市)销售电价调整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 各电网经营企业和发电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国家规定的电价水平。要切实加强管理,挖潜降耗,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稳定。

(二) 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电煤供应,强化价格监管。进一步加大电煤产运需协调力度,适当增加华中等电煤短缺地区的供应;组织开展电煤合同履行情况及电煤价格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督促煤炭企业严格执行 2011 年度电煤合同价格,不得提高或变相提高电煤重点合同价格。

(三) 各地不得超越价格管理权限,擅自对高耗能企业实行优惠电价措施;不得擅自降低或变相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和电力用户用电价格,维护国家电价政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 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本次电价调整工作,确保相关政策及时落实到位。价格主管部门和电力监管机构要加强对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